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已于2020年7月6日向深圳证 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,并于2020年7月 13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《关于同意受理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 申请的函》(中小板函〔2020〕第5号)。2021年1月17日,公司收到深交所《关于 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(中小板问询函〔2021〕第5号)(下称"问 询函"),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核查,并要求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、年审会 计师、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。详细情况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 披露的《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<关于对德奥通用航空 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>之回复》。

同时,深交所已提请相关机构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核查,调查核实期间不 计入深交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。公司积极配合相关机构的核查工作,确保公 司恢复上市工作顺利推进。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: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股票 仍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,最终以深交所作出的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 的决定为准,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

